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中山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聯絡人：邱秀姿

* 聯絡電話：02-25031369 轉 530

* 傳真：02-25052230

* 電子信箱：bk_102103@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二) 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三) 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四) 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五) 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六)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七)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八) 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 統計單位：日期、人、戶、元。

*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災害種類、災害發生日期、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二) 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2個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災害救助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